

107 年 8 月份與 106 年同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比較：

一、件數：

107 年有 78 件，106 年有 74 件，增加 4 件，就死亡人數比較，107 年無人死亡，106 年無人死亡，而受傷人數 107 年有 74 人受傷，106 年有 72 人受傷，受傷人數增加 2 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：

主要肇事原因依序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（25 起、占 32%）、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（20 起、占 25.6%）、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（8 起、占 10%）、「右轉彎未依規定」（6 起、占 7.7%）。

三、肇事路段：

金城分局：依序為民權路路口、伯玉路 1、2 段、環島北路 1.2 段、環島西路。

金湖分局：自強路口、環島北路 3、4 段、伯玉路 3.4 段、太湖路。

四、肇事時段：

尖峰肇事時段依序為 8-10 時（15 件、占 19%）、10-12 時（14 件、占 17.9%）、14-16 時（11 件、占 14%），針對易肇事時段加強防制車禍巡守勤務，並適度攔檢取締違規，提高見警成效。